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 1 Fuxingmen Nei Dajie, Beijing, China, 100818
Tel : (86) 010-6659 6688 Website : www.boc.cn

Singapore Branch : 4 Battery Road, Bank of China Building, Singapore 049908
Tel : (65) 6779 5566 Website : www.bankofchina.com/sg

合并财务状况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2024	2023
资产		
现金及存放同业	582,448	568,855
存放中央银行	2,467,857	2,941,140
拆放同业	1,442,072	1,233,888
存出发钞基金	217,405	203,176
贵金属	179,635	96,968
衍生金融资产	183,177	146,75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21,055,282	19,476,871
金融投资	8,360,277	7,158,71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297	550,4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388,945	3,248,11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371,035	3,360,183
投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40,972	39,550
固定资产	223,905	227,135
在建工程	21,717	20,346
投资物业	22,431	22,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91	75,156
其他资产	201,430	220,910
资产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负债		
同业存入	2,933,752	2,245,362
对中央银行负债	1,112,016	1,235,320
发行货币债务	217,415	203,249
同业拆入	607,201	474,9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7,604	54,264
衍生金融负债	153,456	135,973
客户存款	24,202,588	22,907,050
发行债券	2,056,549	1,802,446
借入其他资金	42,961	36,176
应付税款	29,021	59,303
退休福利负债	1,594	1,6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30	7,397
其他负债	685,048	512,158
负债合计	32,108,335	29,675,351

股东权益

本行股东应享权益		
股本	294,388	294,388
其他权益工具	409,513	399,505
- 优先股	119,550	119,550
- 永续股	289,963	279,955
资本公积	135,768	135,736
其他综合收益	95,268	34,719
盈余公积	279,006	256,729
一般准备及法定储备金	414,638	379,285
未分配利润	1,187,650	1,129,148
	2,816,231	2,629,510
非控制性权益	136,733	127,305
股东权益合计	2,952,964	2,756,8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5,061,299	32,432,166

合并利润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2024	2023
利息收入	1,071,539	1,048,851
利息支出	(622,605)	(582,306)
净利息收入	448,934	466,5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587	92,3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97)	(13,504)
手续费及佣金收支净额	76,590	78,865
净交易收益	36,491	28,723
金融资产转让净收益	11,999	806
其他营业收入	59,357	49,199
营业收入	632,771	624,138
营业费用	(235,770)	(222,933)
信用减值损失	(102,463)	(106,49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9)	(68)
营业利润	294,279	294,643
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净收益	695	965
税前利润	294,974	295,608
所得税	(42,235)	(49,237)
税后利润	252,739	246,371
归属于:		
本行股东	237,841	231,904
非控制性权益	14,878	14,467
	252,719	246,371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基本每股收益	0.75	0.74
- 稀释每股收益	0.75	0.74

合并综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

本年利润	252,719	246,371
其他综合收益:		
预计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损失)/收益	(11)	3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176	4,348
- 其他	48	(2)
小计	5,213	4,377
预计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58,713	20,24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1,501)	1,501
-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47)	(4,096)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10	7,007
- 其他	505	(39)
小计	56,080	24,616
本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61,293	28,993
本年综合收益总额	314,012	275,364
综合收益归属于:		
本行股东	298,136	259,160
非控制性权益	15,876	16,204
	314,012	275,364

资本充足率

(金额单位均为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风险加权资产	19,217,559	18,591,2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0%	11.63%
资本充足率	18.76%	17.74%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载于第 175 至 324 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此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信息。

我们认为，该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允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拨备。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贵集团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所使用的模型本身具有较高的复杂性，模型参数输入较多且参数估计过程涉及较多的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运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206,391.39 亿元，相关贷款减值准备总额为人民币 5,387.86 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4，附注三、1，附注五、17 和附注六、2。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以及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

- 在我们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及监督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重要政策制度、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及其调整的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根据贷款的行业、评级和逾期记录等特征，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贵集团对贷款评级及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我们在抽样的基础上，通过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重新计算减值准备。

在我们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客户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等；
- 通过回溯测试，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金融资产的估值

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资产，如私募基金、非上市股权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贵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中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采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能导致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估计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1,013.83 亿元。包括，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的公允价值第一层级金融资产(占 9.59%)；使用估值技术计量并采用了可观察参数的公允价值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占 87.23%)；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占 3.18%)。考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资产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2，附注五、15，附注五、16，附注五、17，附注五、18 和附注六、5。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资产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估值模型和假设的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的复核和审批，以及相关系统的一般控制、系统接口及自动计算等关键内部控制。

我们选取样本执行了审计程序，对贵集团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进行评估。

对于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将贵集团的估值结果与未经调整的活跃市场报价进行比对。

对于公允价值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我们通过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对贵集团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及假设进行评估；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资产，我们利用我们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及不可观察参数进行评估，选取样本重新执行独立的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进行比较。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贵集团在开展资产管理、金融投资、资产证券化等业务过程中，享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比如银行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贵集团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贵集团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贵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6 和附注五、47。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在风险综合考量基础上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对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以及两者联系的分析，根据了贵集团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选取样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了解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分析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及可变回报，包括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如贵集团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贵集团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刊载于年度报告内其他信息

董事需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刊载于年度报告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公允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算或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履行职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对全体股东作出报告，除此以外，本报告并无其他用途。我们不会就核数师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报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 计划和执行集团审计，以获取关于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单位财务信息的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提供基础。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复核为集团审计而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为消除或减轻所感知的相关风险而采取的行动(若适用)。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涂佩施。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财务报告的附注，是完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的一个构成部分；除非参照有关银行完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否则将无法充分了解该行的财务报告及其财务状况。本报根据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账目的附注，董事会名单及附属机构名录等已列明于年度报告内，有关资料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索取。